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5日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有的6人，独立董事黄兴华、李钢、邢文祥等3人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通过《关于在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进“环卫产业服务”战略，拓展公司在福建省会中心城市的环卫服务保洁业务，同意在省会城市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7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胜科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7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胜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拟于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670,000股。

截至2016年7月9日，宝胜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12个月，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江苏苏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宝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6,716,81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5.66%。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的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非理性下跌，严重偏离公司价值，宝胜集团拟于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宝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6,716,81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5.66%。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宝胜集团先后于2015年5月25日和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7,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2%。增持完成后，宝胜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147,223,819股，占截至2015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的35.79%。

因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6年6月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16年7月9日，宝胜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35,558,11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6.0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宝胜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五、律师的核查意见

江苏苏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增持主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宝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6,716,81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5.66%。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宝胜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五、律师的核查意见

江苏苏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增持主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宝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6,716,81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5.66%。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